

#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澄职院〔2021〕24号

---

## 关于印发《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材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相关职能部门：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打造精品教材，根据《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及《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材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本办法所称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

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加强教材选用管理，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严格遵守境外教材选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学校教材管理须在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按照职责，分别具体负责全校学生、继续教育学生的教材建设、改革，选用管理以及教材的征订、发放，后勤处负责学校教材的采购。

## 第二章 教材内容及编审人员要求

**第六条** 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 **第七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

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教材编写人员在教材立项审批前(含本校教师参加外单位组织的教材编写活动)，需经所在部门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公示5天及以上，方可列为教材编写人员上报审批。

**第八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 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

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有较高的文字水平, 熟悉教材语言风格, 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第九条** 教材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要求,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客观公正, 作风严谨, 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 第三章 教材规划与立项

**第十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教材建设规划, 将教材建设纳入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教师编写教材须依据学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 and 职业标准(规范), 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

**第十二条** 学校开展重点教材立项建设, 对获立项的教材予以资助, 学校鼓励和支持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显著、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参加省级、国家级重点教材、规划教材评审。

**第十三条** 教师编写教材需先进行教材立项审批, 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 经系部审核通过后, 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根据工作归口分别报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 下同)。立项审批通过后, 教师方可进行教材编写。教师报销教材建设费用时, 需提供教材立项审批材料。

教师受邀参加外单位教材编写, 需由本人提出申请, 将教材

编写的相关信息(教材名称、主要内容、编写人员及单位信息等)报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教材编写与审核

**第十四条** 通过立项审批的教材方可开展教材编写工作。立项审批不通过的教材,可整改后重新提交立项审批申请,按教材立项审批流程由系部重新审核后,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教师所在系部应加强教材编写过程管理,督促教材编写人员按照编写计划编写教材,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保障教材编写进度。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七条** 职业院校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过程中应发挥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的作用。

**第十九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教材审核应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条**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审核一般按照专家个人审读、集体审核环节开展，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应由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本人主编、参编、改编、翻译、出版的教材审核工作。实用技能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二十二条** 教材编写完成后，先由教师所在系部对教材进行审查，提出教材评价意见。系部审查通过后报教材建设委员会，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集中审核，给出审核结论。

##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依照相关规定和工作职责分工，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分别具体负责在校生、继续教育学生的教材选用工作，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二）职业院校专业核心课程和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对本校教师编写并获国家规划教材、省级重点教材，应在教学过程中优先选用。对已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必须按要求统一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对相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必须选用统一的教材；对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选用教材，原则上也应选用统一的教材。原则上应选用出版时间在5年以内的教材。

（五）教学过程中教材选用应注重延续性和传承性，教师不能随意更换教材。确应教学需要更换教材时，应进行教材变更申报，需经系部审批，报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方可更换。

(六)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校党委、系部党组织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含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五条** 对境外教材的选用须坚持为我所用，凡选必审的原则，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适用关。对不符合规定的，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内容有问题、知识陈旧的境外教材，须及时更换。对境外教材选用和管理的其他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教材选用由系部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由课程负责人向系部提交教材选用审批表(选用境外教材时，还需提交论证报告，对选用境外教材的原因和必要性进行论证说明)，由系部组织专家进行教材选用审查，审查结果在系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或备案。

##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保障教材建设投入，落实推进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计算，作为职

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 第七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根据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